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40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97-4

I. 治… II. 中… III. 治安处罚-法规-汇编
IV. D92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6094 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配套规定

ZHIAN GUANLI CHUFA TIAOL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5.25 字数/135 千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7-4/D·1363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
-----------------------	-----

(1994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	-----

第三条 【属地管辖权】	(1)
-------------------	-----

第四条 【适用原则】	(2)
------------------	-----

第五条 【调解处理】	(2)
------------------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
--------------------	-----

第六条 【处罚种类】	(2)
------------------	-----

第七条 【所得财物】	(2)
------------------	-----

第八条 【赔偿或者负担】	(2)
--------------------	-----

第九条 【对未成年人的处罚】	(2)
----------------------	-----

第十条 【对精神病人的处罚】	(2)
----------------------	-----

第十一条 【不予处罚】	(2)
-------------------	-----

第十二条 【对醉酒的人的处罚】	(2)
-----------------------	-----

第十三条 【合并执行】	(2)
-------------------	-----

第十四条 【分别处罚】	(2)
-------------------	-----

第十五条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3)
--------------------------------	-----

第十六条 【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3)
-----------------------	-----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	(3)
-------------------	-----

第十八条 【溯及力】	(3)
------------------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3)
-----------------------	-----

第十九条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3)
-----------------------	-----

第二十条 【妨害公共公安行为之一】	(4)
-------------------------	-----

第二十一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二】	(4)
--------------------------	-----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4)
--------------------------	-----

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配套规定

第二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	(5)
第二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	(5)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二】	(5)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	(6)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	(6)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二】	(6)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	(7)
第三十条	【卖淫、嫖宿暗娼行为】	(7)
第三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行为】	(7)
第三十二条	【赌博行为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行为】	(7)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7)
第三十三条	【裁决机关】	(7)
第三十四条	【处罚方式及处罚程序】	(8)
第三十五条	【拘留处罚】	(8)
第三十六条	【罚款处罚】	(8)
第三十七条	【没收财物处罚】	(8)
第三十八条	【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	(9)
第三十九条	【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裁决】	(9)
第四十条	【裁决的执行】	(9)
第四十一条	【执行本条例的要求】	(9)
第四十二条	【处罚错误】	(9)
第五章	附 则	(9)
第四十三条	【以上、以下、以内】	(9)
第四十四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办法】	(9)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	(9)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
(2003 年 5 月 9 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8)
(2003 年 1 月 6 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2002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9)
(2002 年 6 月 28 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52)
(2002 年 5 月 13 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55)
(2001 年 8 月 2 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60)
(2000 年 11 月 5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5)
(2000 年 9 月 25 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9)
(1997 年 8 月 11 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76)
(1997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79)
(1996 年 7 月 6 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4)
(1996 年 6 月 4 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90)
(1994 年 1 月 31 日)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92)
(1993 年 6 月 29 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199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使用《治安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代收据)》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	(102)
(2001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答复	(103)
(2000年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04)
(1993年9月3日)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105)
(2001年12月11日)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110)
(2000年2月15日)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15)
(1999年11月18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18)
(1999年3月25日)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责任制暂行规定	(121)
(1998年11月3日)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23)
(1997年10月5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26)
(1995年3月6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28)
(1994年1月25日)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	(131)
(1993年3月25日)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132)
(1992年12月14日)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1989年3月8日)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36)
(1992年9月9日)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37)
(1989 年 3 月 4 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40)
(1987 年 11 月 10 日)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1987 年 7 月 7 日)	
公安部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 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	(147)
(1987 年 4 月 21 日)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49)
(1987 年 2 月 10 日)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 规定	(151)
(1986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153)
(1986 年 12 月 20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属地管辖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适用原则】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调解处理】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处罚种类】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1元以上，200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1日以上，15日以下。

第七条 【所得财物】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赔偿或者负担】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对未成年人的处罚】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对精神病人的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不予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对醉酒的人的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合并执行】1人有2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分别处罚】2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

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从轻或者免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溯及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妨害公共公安行为之一】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二】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18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 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六)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八)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 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 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 违反规定, 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 音量过大, 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 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 违反消防管理, 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 10 日以下拘留、1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 违反禁令, 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 过失引起火灾,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占用防火间距, 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 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 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 有重大火灾隐患, 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 违反交通管理, 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 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 处 5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二) 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 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 在城市集会、游行, 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 不听民警指挥的;

(四) 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 不听劝阻的;

(五) 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 强行通行, 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六) 违反交通规则, 造成交通事故,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八)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九)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十一)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二】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 处 5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

的；

- (二) 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 (三) 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 (四) 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三)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四)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五)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卖淫、嫖宿暗娼行为】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 15 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 14 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行为】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赌博行为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行为】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裁决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

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5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处罚方式及处罚程序】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50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3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第三十五条 【拘留处罚】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罚款处罚】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5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1元至5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15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没收财物处罚】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6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